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祥月

訴訟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

被上訴人 李雅雯

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向上訴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下稱本院5號事件）審理，上訴人則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經核兩案當事人相同，均係關於兩造間105年5月24日營建工程合約之爭議，且被上訴將其起訴主張之瑕疵修補費用債權，作為本件訴訟之抵銷債權，兩案爭點及審判資料具有共通性，堪認訴訟標的相牽連，爰依上揭規定，命為合併辯論，而分別裁判。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前於105年5月24日簽訂「營建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提供坐落屏東縣○○鎮○○段○○○○○號土地，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墾環字第317號建造執照所核准之「『陳泳銘農舍興建工程』設計圖樣張」與相關圖說，承攬統包營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合約總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7,200,000元（未稅），付款階段則按系爭合約第5條之規

定分期給付。系爭工程已於107年2月22日竣工完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於107年5月4日核發107墾環使字第313號建築物使用執照，兩造間約定之工程尾款給付期限亦已屆至，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5)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之合約工程款計720,000元。被上訴人所稱其自行支付如附表一所示材料費部分，同意就第一項196,581元、第二項66,400元（僅門片，不含五金鎖費用）、第三項239,773元，合計502,754元部分自尾款中扣除，然系爭合約所定契約總價為未稅價，被上訴人尚須支付5%稅金計334,862元【計算式： $(7,200,000 \text{ 元} - 502,754 \text{ 元}) \times 5\% = 334,862 \text{ 元}$ 】，即被上訴人共應給付552,108元（計算式： $720,000 \text{ 元} - 502,754 \text{ 元} + 334,862 \text{ 元} = 552,108 \text{ 元}$ ），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52,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施作完工後，被上訴人自107年6月15日起陸續發現系爭工程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瑕疵，被上訴人分別於107年6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訴人有外牆油漆脫落、一樓出線口進水，同年9月3日以LINE告知有漏水、油漆脫落等情事，而被上訴人前夫即訴外人溫昱彥在處理系爭工程期間，亦有向上訴人反應問題並請其改善，且被上訴人再於同年11月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修繕，然均未獲上訴人置理，反一味要求被上訴人給付尾款，復未交付房屋結構保固書、防水工程保固書、鋁門窗保固書、扶手保固書、水電保固書，並扣留使用執照、建照與大門、頂樓鑰匙未交付，均屬上訴人依約應盡義務而未履行，就上述上訴人應盡義務，被上訴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且應由上訴人先履行。又被上訴人已按系爭合約支付90%款項計6,480,000元，惟系爭工程尚有室內外燈裝置、衛浴五金裝置、樓梯扶手、高架石材地板隔熱工程等工程未完工，故兩造於被上訴人所給付之工程進度第90%支票中已備註「本次室內水電尚未實質驗收完

成，尾款（使用執照取得）將併水電驗收完成才予一併支付」等語，惟上開未完工之工程，嗣由被上訴人自行僱工施作，並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材料費567,314元，故被上訴人應支付之尾款僅為168,086元。再系爭工程如附表二編號1、2、3、5、6、9、10、11、12之瑕疵，經屏東縣建築師公會鑑定瑕疵修補費用為1,521,030元，被上訴人亦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該修補費用或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並以之與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為抵銷等語為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52,1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為經營民宿，於105年5月24日委由上訴人在坐落屏東縣○○鎮○○段○○○○○ ○號土地興建系爭農舍（門牌屏東縣○○鎮○○里○○路○○號），並簽訂系爭工程合約，工程總價金7,200,000元（未稅），為統包工程。

（二）被上訴人已給付6,480,000元之款項予上訴人。

（三）系爭農舍於107年5月4日經核發使用執照，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16日發現外牆油漆剝落，旋以Line訊息通知上訴人，另又於同年9月3日再次以Line訊息通知上訴人發現外牆油漆剝落及室內內牆發黴情事。

（四）上訴人就上開瑕疵，曾委由訴外人啟宏油漆行進行全室油漆門框清潔、邊縫修補、全室油漆整理；另又委由訴外人楠宏企業有限公司進行全棟鋁門窗外窗防水、細縫填補、門窗漏水工程的修繕等工程，並經被上訴人於107年8月3日以勘驗書表明修繕完成之旨。

（五）整棟外牆油漆工程，曾經溫昱彥於106年12月6日前往勘驗，並出具書面表明勘驗完成之旨。

（六）本件經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農舍

現存有如附表二所示瑕疵待修補，修補費用預估共1,521,030元：

- 1.整棟外牆油漆嚴重剝落，修補費用預估813,246元。
- 2.頂樓樓板龜裂，修補費用預估157,185元。
- 3.3樓及4樓室內多處漏水，修補費用預估78,834元。
- 4.1樓基地底部牆壁裸露未做防水處理（合併於第1.項修補工程處理，且包含修補費用預估10,000元）。
- 5.雨水及廢水管路共管無獨立分管（合併於第2.項修補工程處理，且包含修補費用預估4,800元）。
- 6.浴室隔間隔間牆水泥磅數不足，噪音很大，修補費用預估5,250元。
- 7.屋內牆壁多處嚴重龜裂，修補費用預估21,315元。
- 8.頂樓「高架石材地板隔熱工程」未施做，修補費用預估437,640元。
- 9.頂樓馬達之規格及安裝是否符合契約規範，修補費用預估7,560元。

（七）被上訴人因工程未完工，自行僱工施作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項目共502,754元，應由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

（八）被上訴人僱工施作如附表一編號4至7之電視線路、網路線路、電話線路，安設化糞池汙水管，分別支出10,800元、14,400元、3,600元、30,000元。

（九）上訴人未曾出具任何形式保固書交被上訴人收執。

六、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因自行僱工施作而得請求上訴人返還之金額為若干？

被上訴人辯稱其因系爭工程未完工而須自行僱工處理，業已支出如附表一所示費用共561,554元（就編號2五金鎖5,760元部分於本院已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等語，而上訴人僅同意返還其中502,754元，就編號4至7之項目部分則否認為其應施作範圍，經查：

- 1.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3)、(20)款分別約定「系爭工程採用

統包制，合約總價包含整體建築物之所有營造興建費用與材料費用：…並包含鋼筋、混凝土、樓梯、門窗工程、外牆與浴室防水工程、外牆與全室粉刷、屋頂隔熱工程、水電管線配置、上下水塔、馬達、衛浴材料…等」、「水電器材和網路線、電話線、電箱、開關、插座，上下水塔與馬達等，甲方責成室內設計單位確定位置及數量（依水電配置圖），由乙方採國內安全之通用品牌施作，施作必須確實符合機電安全法規」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一第55、59頁），是依系爭合約之內容，水電管線配置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兩造並就其中網路線、電話線之位置及數量約定品牌及施作原則，衡以電視線路與網路、電話線路之性質相當，而化糞池之安裝尤屬一般合於居住要求之建物所不可或缺，故堪認上開項目均為系爭合約第3條第(3)款所列水電管線配置之範圍，自屬上訴人依約應負責施作之項目，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2. 證人即上訴人委外施工廠商林聰茂於原審證稱其有承包系爭工程之水電部分，其是從二樓開始做，一樓是另外廠商負責，但錢領了就跑掉，便由其接手幫忙收尾，其只做到配管，配線的部分是弱電廠商做的，當初溫昱彥有委託其去拉電話、網路線，這部分不是上訴人委託的工程範圍，是其與溫昱彥私下約定的，化糞池污水管在外面的那段也是其安裝的，其向上訴人承包時，化糞池已經安裝好，其要做管來銜接化糞池到民宿之間，其是承包屋內的，但不會說從屋內銜接到屋外部分也要算錢，而且本件才幾公尺而已，所以沒有收錢，被上訴人說付3萬元其沒有印象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36至237頁），並有收據1紙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21頁），足見林聰茂確有施作該部分線路及污水管工程，而本件電視、電話、網路線路，及化糞池之安裝，既均屬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所應負責施作既如前述，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確有支出此部分費用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則被上訴人就附表一各項自費施

01 工共為上訴人代墊 561,554 元應可認定，其請求上訴人返
02 還上開金額，即屬有據。

03 (二) 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為若干？

04 本件被上訴人自費施作之金額為 561,554 元，業如上述，
05 系爭合約之工程總價就此部分金額自應予以扣除；又系爭
06 合約之工程總價尚應加計 5% 之營業稅乙節，業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見本院卷第 104 頁），故本件被上訴人另應給付上
08 訴人營業稅 331,922 元【計算式：（7,200,000 元－561,
09 554 元）× 5%=331,922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
10 件經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工程款 6,480,000 元後，上訴
11 人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為 490,368 元【計算式
12 為：工程總價（7,200,000 元－561,554 元）＋營業稅 33
13 1,922 元－已支付款項 6,480,000 = 490,368 元】。

14 (三) 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5 被上訴人另以上訴人完工後，其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即陸
16 續發現系爭農舍有如附表二編號 1、11 所示之瑕疵（其餘
17 各項瑕疵於本院均已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 104 頁），經
18 催告上訴人進行修補未果，其自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上訴人給付修補費用或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並以
20 此部分債權與上訴人前揭工程款債權予以抵銷等語。本院
21 就此論述如下：

- 22 1.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3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
24 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而承攬人不於前
25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 3 項之規定拒
26 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
27 少報酬。又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
28 者，定作人除依前 2 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
29 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 493 條第 1
30 、2 項、第 494 條前段、第 4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明文。另
31 前開定作人基於承攬契約所由生之請求權，自工作交付後

01 經過1年始發見瑕疵者（即瑕疵發見期間），不得主張；
02 工作為建築物者，其瑕疵發見期間延長為5年，此參同法
03 第498、499條規定亦明。上訴人固以被上訴人於106年
04 12月6日即已驗收，並於107年3月農舍完工後藉故取走
05 鑰匙自行遷入，故系爭農舍縱有瑕疵，惟被上訴人於107
06 年11月29日始以存證信函通知，若其於107年12月6日後
07 始為收受，被上訴人之請求即已逾瑕疵擔保期限云云，而
08 被上訴人則予否認，並辯稱其係於107年6月15日始遷入
09 等語，查系爭農舍係於107年5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業如
10 前述，依一般建物興建及使用之常情，應係在取得使用執
11 照之後始為交付，故堪認上訴人交付系爭農舍之時點在10
12 7年5月之後。又被上訴人係於107年6月16日、9月3
13 日即曾通知上訴人發現系爭農舍有漏水、發霉情形，並請
14 上訴人派員修繕；復因系爭農舍有附表二編號1、11之瑕
15 疵，而於107年11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應於同
16 年12月15日前修繕完畢，經上訴人於107年11月30日收受
17 該存證信函乙節，此有LINE對話記錄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
18 （見屏東地院108建14卷一第367至371頁），則被上訴
19 人顯於107年6月16日即已發現系爭農舍具上開瑕疵，並
20 通知上訴人進行修繕，縱自上訴人主張之106年12月6日
21 起算，亦未滿1年，未逾系爭合約所定之保固期，亦未逾
22 首揭5年之瑕疵發見期間，是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難認
23 有據。

24 2.上訴人復以附表二編號1、11之瑕疵係被上訴人使用或保
25 管不當所致云云，然原審就附表二之瑕疵委請社團法人屏
26 東縣建築施工會進行鑑定，其中編號1之瑕疵經分析其原
27 因為：§ 本建築物於外牆塗裝時，水泥面是否已經養生乾
28 燥？施工環境是否潮濕？當施工環境潮濕時，被塗物表面
29 （水泥面或每層漆表面）容易附著水氣，在表面有水分未
30 乾前即塗裝，將容易造成漆膜間剝離。~ 由於未能提供塗
31 裝所使用之油漆，無法得知所用油漆是否適宜，如使用不

01 當則無法抗室外環境。已可見材料粉化、剝落，面漆塗
02 裝前底層是否有不當的批土補平工序；批土材料容易吸水
03 膨脹，再經過日曬與淋，漆膜將嚴重剝落，批土層亦容易
04 被沖刷剝離，修補費用估價為813,246元（含編號5之修
05 補費用10,000元）等語。編號11之瑕疵經分析其原因則為
06 ：據系爭合約第3條（26）款載明頂樓於防水工程後，進
07 行「高架石材地板隔熱工程」，現況未顯示任何施作，修
08 補費用預估為437,640元等語，此有鑑定報告可資佐憑（
09 見鑑定報告書第3至4頁、第7至9頁），本院審酌上開
10 鑑定係由專業建築師會同兩造實地逐一勘查、檢視，並就
11 各修補內容逐一系列有詳細項目、單價及數量，自可採信，
12 而依上開鑑定結果，系爭農舍確有附表二編號1、11所示
13 之瑕疵，且其發生原因則與上訴人施工不當或未依約施工
14 有關，上訴人空言否認，委無可採。

- 15 3.上訴人另以前開鑑定報告之修補費用過高，有違常情，應
16 重新鑑定云云，並提出啟宏油漆行估價單及專利證書為證
17 （見原審108年度建字第14號卷二第117頁、本院5號事
18 件卷第113至115頁），然觀之其所提估價單之內容，僅
19 籠統核報總價120,000元，並無任何數量、單價之記載，
20 而其所提專利證書，亦無從證明編號11之施工費用，均難
21 遽採。且本院依上訴人聲請就鑑定報告預估費用之修補方
22 式、依據函詢鑑定人，業據鑑定人以「鑑定修補費用估算
23 係依據瑕疵狀況採用一般之施工方式及普通等級材料估
24 算；相關內容已於鑑定報告書瑕疵修補費用預估表中詳列
25 」。油漆修補工程估算金額較高，係因全部外牆油漆皆嚴重
26 瑕疵，得刮除重做所致」等語答覆明確（見本院卷第123
27 頁），就估價依據及上訴人之疑義業已清楚說明，上訴人
28 徒以金額過高為辯，自屬無憑。附表二編號1、11所示瑕
29 疵所需之修補費用分別為803,246元（已扣除編號5之10
30 ,000元）、437,640元，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94條前段
31 規定，請求上訴人按此部分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計1,240,88

6 元（計算式：803,246 元 + 437,640 元 = 1,240,886 元），應為有據。

4.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雖尚有490,368元之工程款債權，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亦有1,240,886元之瑕疵擔保債權，並均屆清償期，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被上訴人主張抵銷為有理由，而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經抵銷後已無剩餘（計算式：490,368元 - 1,240,886元 = -750,518元），上訴人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任何款項，堪可認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552,108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自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郭宜芳
法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家玲

附表一：

編號	工程材料項目	甲、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自行採購之材料費	乙、上訴人同意返還之金額	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應返還之金額
----	--------	---------------------	--------------	----------------

(續上頁)

1	馬桶、衛浴五金	196,581元	196,581元	196,581元
2	室內門片(門框加五金鎖)10道門 浴室門(門框加五金鎖)7道門	72,160元	66,400元(就被上訴人自行更換五金鎖支出5,760元,予以否認)。	66,400元
3	地磚加浴室磁磚	239,773元	239,773元	239,773元
4	電視線路	10,800元	0元	10,800元
5	網路線路	14,400元	0元	14,400元
6	電話線路	3,600元	0元	3,600元
7	化糞池汙水管、材料及工資	30,000元	0元	30,000元
合計		567,314元	502,754元	561,554元

附表二：

編號	瑕疵位置	瑕疵情形	金額	說明	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瑕疵修補之金額
1	整棟外牆	油漆嚴重剝落	813,246元		803,246元
2	頂樓樓板	樓板龜裂	157,185元		0元
3	3樓及4樓室內	多處漏水	78,834元		
4	2樓及3樓室內	牆壁發霉	0元		
5	1樓基座底部	牆壁裸露 未做防水處理	(10,000元)	修補費用已計入編號1之費用內	
6	雨水及廢水管路	共管無獨立分管	(4,800元)	修補費用已計入編號2之費用內	
7	周圍農地	工程廢棄物掩埋在農地中	0元		
8	1樓地面	水泥磅數不足	0元		
9	浴室隔間	隔間牆水泥磅數不足, 噪音很大	5,250元		
10	屋內牆壁	多處嚴重龜裂	21,315元		

(續上頁)

11	頂樓樓板	未施作高架石材 地板隔工程	437,640元		437,640元
12	頂樓馬達	未符合契約規範	7,560元		0元
合計			1,521,030元		1,240,886元